**歙县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歙县人民医院拟进行询价采购一批护士鞋（春秋款），欢迎符合本次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编号：SXRMYY-WZCG-20200601

二、项目名称：歙县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鞋号规格****（mm）** | **数量（双）** | **备注** |
| 1 | 护士鞋（春秋款） | 1. **整体外观：**要求平整、平服、清洁、对称。绷帮端正平服。鞋底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中国鞋号。
2. **鞋面：**白色，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等基本一致，皮质采用头层软牛皮，皮料A级，厚度达到1.8mm-2.2mm之间。
3. **鞋底：**高度3-4.5cm，同双鞋高矮对称，允差0.5mm；坡跟，双气垫底，抗震，回弹性好；底部为防滑牛筋贴片、耐磨。
4. **内里**：纯天然猪皮内衬，透气性好，不捂脚。
5. **鞋垫：5-6mm**猪皮乳胶鞋垫，有良好的吸湿倒汗性能，不臭脚。
 | 220-270 |  500 | 1.提供的样品不准有任何生产厂家标志或商标（如有请投标方使用白色不透明胶布遮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QB/T 1002-2015《皮鞋》标准；3.实际采购鞋号大小及相应数量以采购人统计为准。 |

四、报价人须知：

（一）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工商部门允许的经营范围：具有鞋子设计、制作、生产、销售等经营范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文件的制作要求：

1、原则：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将终止与之询价，报价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报价文件格式：

⑴、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若为代理商，还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授权书及产品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此证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此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报价表。**封面要注明报价表，盖章有效，单独密封。**\*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公司简介。

（8）产品介绍（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

（9）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3、所有报价文件必须打印，且装订牢固，不易脱落。如报价文件装订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特别提醒：**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装订册内，否则将终止与之询价**）

4、全部文件应一式二份（**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五、报价注意事项及评标方式：

1、为了维护需方的产品质量，经研究，本次护士鞋（春秋款）报价不得高于**98**元/双，**高于上限价格为无效报价。**

2、报价人需按院方要求提供**225mm（俗称35码）**样鞋1-2双（同一厂家的同等质量同等规格同鞋码同一价格，款式可不同），**提供的样品按备注栏中要求做好，外观不显示任何生产厂家标志或商标。**

3、如不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者或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进行**封存**直至验收。

4、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样品均不退回。

5、报价方式：**疫情防控期间**，投标商可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报价，样品等相关材料和纸质报价单一并通过邮寄（快递，只限顺丰）方式邮寄到歙县人民医院，**但报价单须单独密封**。

联系方式：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总务科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559-6530290；017755956390（限于接收快递使用）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6月 24 日15时止，逾期拒绝接受。

6、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价方式采购:

（1）医院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有效投标人应当有3家或以上，否则该项目作为废标处理。

**（3）以各投标人递交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为准，开标后不允许再修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和样品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企业信誉、业绩及项目需要等各项因素，选出符合我院要求的商品，进入价格评标，经评委评审合理低价为中标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六、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签订合同后方可生产。

2、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定后25历日内完成，成交人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未能按时完成，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300元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3、必须按照合同上的质量要求生产，如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合同上的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90%，余款在质保期间内无质量问题一年内付清。验收合格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文本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交货护士鞋应做工精细，合穿率要求达 98%以上，对个别不合穿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修改）。对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外观不平整、不平服、同双鞋高低相差超过5mm以上、长度相差超过1.5mm以上、宽度相差超过1.0mm、鞋面出现相同部位色泽不一致、裂缝、松面、伤残、皮鞋不耐折（如折后出现新裂纹、折后鞋面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等等）。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成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感官质量、帮面（鞋面）、鞋跟、包头、尺寸、帮底剥离强度、皮鞋耐折、外底耐磨性能等。如送检成品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检测费用，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附件：

1、附件一《投标人声明承诺函》；

2、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附件四《质量保证书》；

5、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6、附件六《投标报价总表》。

7、附件七：护士鞋样品照片；

九、免责条款：对未中标的单位，询价人不作任何解释并要求投标方放弃诉讼权利。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歙县人民医院。

十一、此公告在歙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ssxrmyy.com）公开发布。

十二、询价人：歙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歙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吴老师 邮编：245200

电　　话：0559-6530290

 歙县人民医院

2020年6月17 日